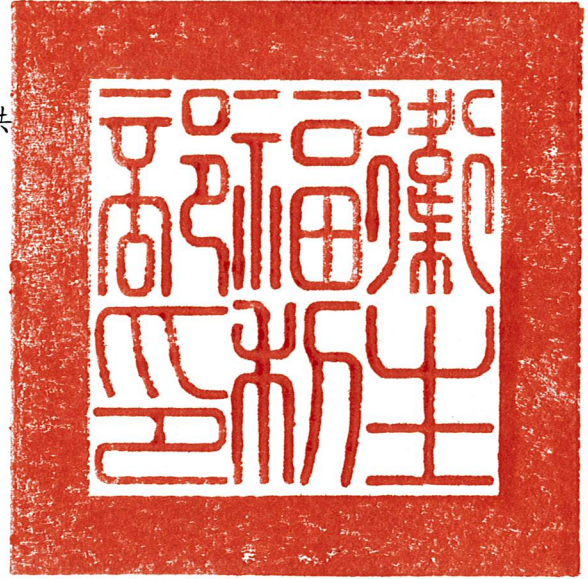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097號  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

部長邱泰源